

邓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设备购置采购

(第 2 标段)

合 同

2025 年 4 月 25 日

邓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设备购置采购

(第 2 标段)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海南港江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2024-08-15 号文件及项目名称：邓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设备购置 相关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1	一体机	东方中原 /DS-65IWMS-L05PA	68	台	12180	82824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安装 调试完毕
	壁挂展台	东方中原 /DC-1100BG-V03	68	台	1230	8364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安装 调试完毕
	推拉黑板	文贝思特/WB-7050B	68	台	1440	9792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安装 调试完毕
合计：						10098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

壹佰万玖仟捌佰元整 (¥: 10098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

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须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在安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项目、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侵权第三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10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验收合格后，须经第三方验收，其验

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署验收证明。

8、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明后，即证明乙方将本次货物正式交付甲方，甲方对本次货物正式拥有所有权。由此再产生的货物安全等一切非产品质量问题的费用与乙方无关。

2、货物的风险责任自甲方拥有货物所有权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3、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

第九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一体机等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三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0.083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1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信息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对履行采购协议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文档、数据材料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者阅读、使用。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文件保密。

2. 任一方如依政府法令规定须提供机密资料时，可按规定提供，但应尽快将此项事实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市财政情况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拨付合同款的100%。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应合法纳税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由市财政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1%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

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3、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4、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5、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邓州市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或违约事项的，守

约方所支付的律师费（河南省律师行业收费标准）、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 方：海南港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显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路48号鸿泰大厦10楼1064号

电 话：

电 话：150371303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